

附件 1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 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3〕77 号），省提前下达我市本级（不含省直管县）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 7 项共 1784.2901 万元，其中：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 19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59.76 万元、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资金 99.4901 万元、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专项资金 26.69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71.35 万元、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885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52 万元。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有关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生活垃圾分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水环境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 7 项工作实际情况，经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我局拟做出以下分配方案：

一、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190 万元）

省下达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 190 万元，其中：分配给市住建局 89.95 万元，用于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评估（检查）及安全培训项目 47.85 万元、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及安全宣传项目 42.1 万元；分配给城区住建局 15 万元、海丰县住建局 28.05 万元、陆丰市住建局 39.6 万元、陆河县住建局 15 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建局 1.5 万元、华侨管理区自建房 0.9 万元，均用于居民用户橡胶软管更换项目。

二、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59.76 万元）

省下达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59.76 万元，全额分配给市住建局，用于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第三方监管年度服务项目 95.8 万元、2024 年汕尾市垃圾分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63.96 万元。

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资金（99.4901 万元）

省下达我市 2024 年自建房安全整治省级专项资金共 99.4901 万元，其中：分配给市住建局 28.44 万元，用于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44 万元、市级自建房抽查核查工作 24 万元；分配给城区住建局 7.0501 万元、海丰县住建局 33 万元、陆丰市住建局 17 万元、陆河县住建局 9 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建局 4 万元、华侨管理区自建房 1 万元，均用于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鉴定、销号、抽查、培训、宣传等工作。

四、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专项资金（26.69万元）

省下达我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项资金26.69万元，对照《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我市要完成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636栋，改造城市危旧房3套（间）。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和2024年计划汇总表，**拟全额分配给海丰县26.69万元**，用于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1.35万元）

省下达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71.35万元，对照《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我市2024年要完成发放租赁补贴914户。根据各县（市、区）报送的2024年工作计划，其中城区任务数为150户、海丰县58户、陆丰市656户、陆河县50户。结合此前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经测算，**拟全额分配给陆丰市171.35万元**，用于发放租赁补贴。

六、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885万元）

省下达我市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885万元，其中：**分配给市住建局550万元**，用于汕尾市区东区和西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第三方机构监管服务项目97.4万元、汕尾市城区排水管网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管理系统新增前端监测设施项目120万元、汕尾市

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项目 61 万元、汕尾市区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及排水防涝设施应急运维服务项目 200 万元、汕尾市区排水用户调查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41.6 万元、汕尾市区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方案编制项目 30 万元；**分配给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50 万元**，用于汕尾市区部分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疏通及排水系统窨井加装防坠装置项目；**分配给城区城管局 15 万元**，用于城区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设备采购项目；**分配给陆河县住建局 70 万元**，用于陆河县城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方案编制项目 25 万元、陆河县朝阳路北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供水管网改造经费）45 万元。

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252 万元）

省下达我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52 万元，此笔资金属于上级已指定项目和分配额度的，拟按上级要求**全额分配给市城区 252 万元**，用于市城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